

知情同意书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主诉：腹泻3天

病情：患者3天（24日）前无明显诱因下出现腹泻，以水样便为主，5、6次数/天，有时有血便，伴有明显的纳差，乏力症状，服用藿香正气丸8粒，一天三次，无好转，否认不洁饮食，否认食海鲜，否认到武汉海鲜市场接触，无发热，无咳嗽，无呼吸困难，无咽痛，无胸闷，无气急气促，未口服药物。

体格检查，BP 153/94mmhg，RR 24次/分，HR93次/分，T 36.7℃，氧饱和度99%，神清，精神萎，气平，无贫血貌，心律齐，未闻及明显的杂音，双肺听诊未闻及明显的湿罗音及哮鸣音，腹部平软，中上腹轻压痛，无反跳痛，未触及明显的包块。

流行病学史：1、发病前 14 天内有武汉市及周边地区，或其他有病例报告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
2020.1.23坐高铁到上海。

2、发病前14天无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核酸检测阳性者）直接接触史

3、发病前14天内无接触过来自武汉市及周边地区，或来自有病例报告地区的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

4、无聚集性发病

5、无禽类、虫媒接触史

诊断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
告知患者事项：

1、患者经院，区二级专家会诊，明确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，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意，转上海公共卫生中心进一步诊治

2、多饮水，多休息。禁止外出，避免传播病毒。

3、患者病史不典型，有一定的临床意义及参考价值，授权我院医生写成病例，发表在医学杂志上，供广大医生学习。

(加盖章处)

感染科

医师 范成辉 (签名) [Redacted]
[Signature] 2020.1.29

[Redacted]